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都匀市沙包堡街道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茶
园村草莓种植大棚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都匀市人民政府沙包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贵州东方华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都匀市人民政府沙包堡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贵州东方华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都匀市沙包堡街道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茶园村草莓种植大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都匀市沙包堡街道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茶园村草莓种植大棚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草莓种植大棚 45 个，拱高 3.5 米，总面积 16000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所示及相关补充文件内容。

二、合同履约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履约期限总日历天数：120 天。合同履约期限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618600 元)，该价款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采购、施工、税费、材料、工程设备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工程量据实结算。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确定，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价以审计审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以下方式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报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审核，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核的价格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林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沙包堡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补充协议；(3) 中标通知书；(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施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或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称：王永强；

资质类别和等级：总监 11014230；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2.2 设计人：

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816677999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3.2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工程所占用不可归还且办理土地征占用手续的用地。

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永久工程而租、借的办理临时占地手续的用地，永久工程完工后恢复其原有土地属性的用地。

1.4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5 标准和规范

1.5.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质量相关规范

。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5.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4若在设计图纸要求采用新型材料、新工艺，超出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需要提前报备，要先做实验或样板工程，在得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检单位等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施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或其他合同文件。前述文件应当可以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本条排序在先的文件进行优先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形成时间在后的有优先解释效力。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贰套施工图，壹套电子文件、壹套地勘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全部图纸。

1.7.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拟派项目部组织机构及人员任命文件（按投标文件所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过程中措施和方案、竣工资料文件及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监理人指令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监理人指令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5天内。

1.7.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方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10.1条执行。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10.3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相关道路和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维修、养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1.11.2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1.11.2条执
行。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1.11.2条执行。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1.11.4条执行。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的可调整合同价格，其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增减超过15%以上时,按专用条款12.1.4和12.1.5结算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冯远恒;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职务: 现场代表 ;

联系电话: 15685087336;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合同权利和义务
的履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协调、签证等工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围墙50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围墙50米范围内；（4）提供测绘地形资料。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3.1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档PDF。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曹林超；

身份证号：5227011979101119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贵25220152016233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B（2023）0007393；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火神庙61号附37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代表承包人履行工程验收工作，具体以承包人下发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第一次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100000元，第二次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加倍，并以此类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其主要施工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长达1日以上的，需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书面请假，说明离开施工现场的充分理由，经发包人与监理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其主要施工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5.2.2条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5.2.3条执行。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检查，逾期未检或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监理人同意隐蔽，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按通用条款6.1条执行，具体按：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5日内；

6.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6.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消防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其它约定：若有发生，临时约定。

6.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2)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4)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严格安全管理，否则，造成的安全施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6.1.4条执行。

6.5 文明施工：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约定：发包人要求工程增加而发生的其它措施费用另行增加计算。

6.7工程施工中紧急情况按通用条款6.1.7条执行，事故处理通用条款6.1.8条执行。

6.8安全生产责任按通用条款6.1.9.2条执行。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要求的本项目红线范围外且根据相关规范及“（2016版）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规定的范围以外的其他施工便道或临时设施由承包人施工，发包人根据相关合同条款结算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9.1.2条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9.1.2条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9.1.2条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9.4条执行。

现场检测费用承担约定

承包人承担工程基本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技术变更、使用用途变更以及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0.2.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但当工程变更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按12.1.4和12.1.5条款规定调整。

10.2.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GZA1-31-2016）、《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GZA2-31-2016）、《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GZ01-31-2016）、《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GZ02-31-05-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且材料单价执行变更施工当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黔南地区材料单价，

如上述信息价都缺项的执行市场价格（市场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等相关部门进行市场询价）。

10.2.1.3、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单价按第12.1条款执行。

10.2.1.4、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1本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5.2.2条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5.2.2条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对应同期贵州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贵州省（黔南州）信息价。

（2）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

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以及结算形式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具体的结算方式如下：

12.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 $\leq$ 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

12.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综合单价 $>$ 招标控制价中工程综合单价时，工程结算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2.1.3 当单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在招标清单中该单项工程量 $\times (1-15\%)$ 至招标清单中该单项工程量 $\times (1+15\%)$ 之间，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5%（含5%），则该项工程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5%，则该项工程按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2.1.4 当单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 $\geq$ 招标清单中该单项工程量 $\times (1+15\%)$ 时，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5%（含5%），则该项工程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5%，则该项工程按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2.1.5 当单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 $<$ 招标清单中该单项工程量 $\times (1-15\%)$ 时，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5%（含5%），则该项工程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5%，则该项工程按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合同协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1）乙方和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提出申请，经监理、甲方审核后，开具发票，即可拨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2）完成工程进度的60%后，乙方提供项目进度材料经监理、甲方审核后开具发票，甲方拨付至合同总额的60%；（3）完成工程进度的90%后，乙

方提供项目进度材料经监理、甲方审核后开具发票，甲方拨付至合同总额的90%；（3）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剩余项目尾款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在乙方缴纳审定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后进行支付，若结算审核金额低于合同总价的90%，则乙方在5天内退回超审定金额支付的工程款，并支付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4.2条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4.3条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5.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3.2.5条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13.2.5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13.3.1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3.3条执行。

13.4竣工退场

13.4.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3.6.1条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1条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14.1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2条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2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14.2条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4份。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照通用条款16.2.1执行。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逾期竣工、无故停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故停工超5天以上，每超过一天罚款2000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结算总价的3%。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赔偿停工、窝工损失外，还应当按照工程总价款的3%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17.1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18.1执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伤亡险，按相关规定须执行的险种。

18.2 承包人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8.3执行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18.3执行。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8.7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20.3.1条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20.3.1条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20.3.1条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其他：

20.1 上报的工程结算产生的效益费审计，效益审计费的计费基数按最终审核金额与送审金额的差额计算，审减率超过10%以外部分的效益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计费费率详见《结算审计合同》，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结算审计单位。

012027993